

合同编号: ISC-D-0201-0003-2015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Contract for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甲方: 汕头龙华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认证依据

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委托乙方对其建立的管理体系提供整个认证周期的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 审核与认证,包括初次审核与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及特殊审核。

第二条 认证范围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是(包括产品、过程、服务及区域) _____

优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注: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第三条 认证时间

一阶段审核时间 2016 年 1 月

二阶段审核时间 2016 年 2 月

复评审核时间 / 年 / 月

具体时间以乙方《审核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双方可以根据审核认证工作的实际情况协商变更规定的审核时间,最终商定的审核时间与合同规定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一年。

第四条 认证周期

每五年为一个认证周期,即:每隔五年实施的审核为复评审核。获证后每十二个月内须进行一次年度监督审核,两次年度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十二个月。

为确保复评换证时认证证书的延续性,第一次年度监督审核应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进行,通常在初次(复评)审核后的第十一个月进行。

第五条 证书使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甲方通过乙方每年实施的监督审核并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认证结果通知书》和激光防伪“监审合格标识”。“监审合格标识”与《认证结果通知书》同时使用方可生效。

第六条 获证后的服务

获证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如下有偿服务:

- “测量管理体系”系列培训;
- 复评前体系改进培训;
- 测量管理体系高级策划师培训;
- 测量管理体系高级内审员培训;
- 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
- 其他。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愿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
2. 要求乙方提供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的解释。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 (1) 乙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5)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6) 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
 - (7)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现场审核必备)*
 - (8) 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 要求乙方承诺保守在认证审核过程中获取的有关组织的秘密,当按照法律要求需要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所提供的信息。
5. 对乙方实施的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复评审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审查文件、确定进入的审核区域、调阅相关记录(包括内审报告等)和访问人员等。
6. 如对乙方实施的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复评审核持有异议,可申诉、投诉,或直接向认可机构和/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诉。
7. 按规定使用获准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

9. 当认证被撤销时, 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各种广告宣传, 并按要求交回所有认证证书。

10. 只能用认证来证明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的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 不能用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乙方的批准。

11.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审核报告或审核报告的一部分。

12. 在各种媒体中(如: 文件、宣传册、广告)对认证的宣传符合乙方的要求。

13. 若甲方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受到重大顾客投诉等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变更, 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

14. 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各种认证的费用。支付乙方审核组成员审核的差旅、食宿费用。

15. 遵守乙方有关认证的各项规定。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及其附件内容在拟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审核和认证服务。

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 制定乙方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3. 乙方应向甲方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 乙方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3) 认证证书样式。

(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4. 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复评审核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并对进入相关审核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5. 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项, 乙方可以暂停认证审核, 待甲方进行全面有效纠正后, 乙方可以安排一次重审, 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6. 通过审核证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

7. 如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 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8. 要求甲方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甲方获证后如发生不按时支付监督费用、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等情况, 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

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 处理来自甲方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10. 回答和解释甲方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11. 以适当形式和时机公布获证组织的认证状态（批准、暂停、撤消）。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保证乙方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甲方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乙方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通过认证，乙方对此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2. 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组成员行为、审核结论持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审核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

3. 甲方如对乙方的处理意见仍持有异议，可进一步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提出复议。

4.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仲裁机构解决，如仍不能解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如果甲方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客户服务部填写《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合同变更评审表》（见附件）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1. 认证范围变更（扩大或缩小），必要时进行补充审核并加收相应的审核费用；

2. 组织名称、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审核地点和联系地址的变更（请附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

3. 其他可能涉及合同变更的情况（如组织机构和管理层的重大变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认证注册有效期满前, 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有效期满前 90~1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另一方当事人解除合同的意图, 否则, 即视为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2.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并具有同等效力。对于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合同执行期间, 撤消全部认证证书的同时, 本合同解除。

4. 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解除合同造成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暂停甲方认证证书

如果甲方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将暂停甲方认证证书的使用, 在乙方网站 (www.china-isc.org.cn) 及相关媒体上公布, 供相关方查询。并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经乙方验证整改合格后通知甲方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1. 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能在商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
2. 出现投诉和事故, 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如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等);
3.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认证费用的;
4.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进行年度监督审核的;
5. 如果甲方未能在乙方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乙方将撤消或缩小甲方的

认证范围;

6. 甲方在其认证被暂停期间, 应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甲方认证范围被缩小时, 应修改所有的广告资料。

第十五条 撤销甲方认证资格

如果甲方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将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 收回认证证书, 并在乙方网站 (www.china-isc.org.cn) 及相关媒体上公布供相关方查询, 同时上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 甲方在第十四条中的规定期满后未纠正的;
2. 甲方提出终止认证合同的;
3. 发生重大事故并导致严重后果的 (如: 产品质量、环境影响、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
4. 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 或对乙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撤销认证的通知后, 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

3、再认证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其中包括：

费用明细		金额（人民币.元）
申请费	1000 元	
审核费	3000 元× 人日数计算	
审定与注册费	同初次认证审定与注册费	
复制证书费	100 元× _____ 张	
税额	税率（6%）	
小计		
差旅费	☐ 差旅费定额（随认证费用一起支付）	
	☐ 按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额，现场审核后 15 日内支付	
合计		/

4. 认证费用的支付

4.1 初次认证费用：甲方应在认证审核前 10 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2 年度监督审核费用在签订本合同后可和初审费同时支付给乙方。也可每年监督审核前 15 天支付给乙方。

4.3 如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上述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时停止审核安排。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影响由甲方自行负责。

4.4 差旅费用：审核员为甲方提供审核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可选择随认证费用一起（以定额方式）支付给乙方，或按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额，在现场审核后 15 日内支付给乙方。

4.5 现场审核后，需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跟踪验证，导致审核工作量增加时，乙方将根据实际审核工作量收取相应审核费用。

4.6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审核认证和/或监督审核的工作量增加时，甲方应当就此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应审核费用。

4.7 由甲方原因，导致现场审核完成但不能发证时，乙方在做出认证决定后 2 个月内仅将审定与注册费和证书费退还甲方。

4.8 由于甲方管理体系变更或其他更改，以及发生重大投诉与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能源等事故，可能影响到甲方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乙方将增加监

料。

第十六条 认证费用

本合同涉及的认证费用依据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计价标准。

1、初次认证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00 元，其中包括：

费用明细		金额（人民币，元）
申请费	1000 元	1000
文件审核费 (一阶段审核)	——	4200
现场审核费 (二阶段审核)	3000 元 × <u>7</u> 人日数计算	21000
审定与注册费	☒ 不带认可标志证书 2000 元 ☐ 带认可标志证书：3200 元	2000
复制证书费	100 元 × <u> </u> / <u> </u> 张	/
税额	税率（6%）	1800
小计		
差旅费	☐ 差旅费定额	/
	☒ 按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额支付	
合计		30,000

2、年度监督：

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四次年度监督审核，费用共计人民币 / × 4 = /

元，其中每次年度监督审核费用包括：

费用明细		金额（人民币，元）
审核费	3000 元 × <u> </u> 人日数计算	
审定与注册费	☐ 不带认可标志证书 2000 元 ☐ 带认可标志证书：4000 元	-
税额	税率（6%）	
小计		
差旅费	☐ 差旅费定额	
	☐ 按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额	
合计		/

督审核次数，并根据增加的审核工作量收取审核费用。

4.9 当认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额外增加审核工作量时，乙方将适当收取相应审核费用。

4.10 开具发票类型

☐ 普通增值税发票。

☒ 专用增值税发票（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批准为一般纳税人批复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甲方 Party A

地址 Addr.

邮政编码 Post code

电子邮箱 E-mail

联系电话 Tel.

传真 Fax

开户银行 Bank

帐号 Account No.

乙方 Party B: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Addr.: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国际酒店1902室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29

电子邮箱 E-mail: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电话 Tel.: 010-8225 2376

公司总机: 010-8994 0121

质量部: 010-8044 0493

传真 Fax: 010-8225 2376

开户银行 Bank: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帐号 Account No. 0200006309020251138

甲方代表签字

Representative's Sig.

甲方单位公章

Seal of Party A

年

乙方代表签字

Representative's Sig.

乙方单位公章

Seal of Party B

2015年10月11日

以下空白